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663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楊宗勳間因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5663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 萬3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萬1,298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